

当阳市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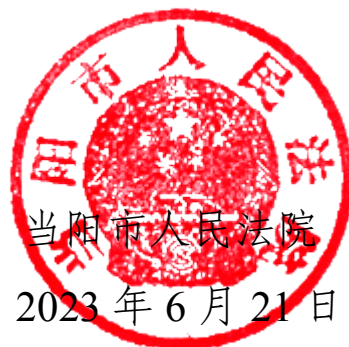
当阳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工作专班实施意见》的通知

保投专班各成员：

现将《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工作专班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当阳市人民法院

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案件 快立、快审、快执工作专班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细化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当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为中小投资者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工作专班。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司法服务和保障职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主要指股东知情权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三类诉讼、执行案件。

第三条 建立立案“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实行优先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手续完备的案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的立案审核、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移交相关审判执行部门等工作。对所有涉企案件，在立案时即用专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标识加盖印章，同步在审判管理系统中勾选标识，实行全流程、全环节精细化管理。

第四条 建立保全“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

在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实行优先保全。加快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审查，完善保全风险评估，灵活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 建立多元化解“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一律引导先进行诉前调解，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发挥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的作用，畅通司法确认渠道，快速高效化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及时立案。

第六条 建立送达“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安排专人进行送达，能够采用电子送达的，优先采用电子送达。

第七条 建立审理“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严格按照“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工作要求，指定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官进行审理；当事人要求调解的，人民法院应于当事人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当事人要求不进行调解的，优先安排开庭审理；对开庭审理后调解不成的，及时做出判决。

第八条 严格审限管理。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一审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原则上在30天内审结，一审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原则上在3个月内审结，特殊原因需要延扣审限的报分管院长批准。

第九条 建立执行“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执行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执行时应尽量缩短指定履行期间，努力快速实现胜诉方权益。

第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工作专班
人员名单

当阳市人民法院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案件快 立、快审、快执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类型	专班成员	职务	联系方式
立案“绿色通道”	马宝华	立案庭庭长	18972521608
	陈思怡	立案庭书记员	18986795517
送达“绿色通道”	马静	审管办副主任	18062391021
多元化解“绿色通道” 审理“绿色通道”	饶舒	民事审判庭庭长	18972581718
	左陈杨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17771685762
	陈丰华	综合审判庭庭长	18972521625
	冯明柏	诉前人民调解员	18972521691
	傅建军	诉前人民调解员	18972521689
	叶明浩	速裁团队员额法官	18972521632
执行“绿色通道”、 保全“绿色通道”	陈诚	执行局副局长	17707179019
	黄悦	执行局执行员	19972753958